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派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3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 就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日披露了《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经公司事后核查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疏忽，造成部分内容有误，现予以更正如下：

一、“重要内容提示”

更正前：

（1）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8.6309万份。

（6）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88.8813万股。

更正后：

（1）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8.6305万份。

（6）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88.8808万股。

二、“董事会关于满足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更正前：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计划的实施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39名激励对象的88.6309万份股票期权办理第一期行权相关事宜，为39名激励对象的88.8813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更正后：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计划的实施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39名激励对象的88.6305万份股票期权办理第一期行权相关事宜，为39名激励对象的88.8808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更正前：

（一）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可行权数量：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88.6309万份，占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27.208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1211%。

4、本次行权期可行权的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第一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第一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的比例	第一次行权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黄灵谋	董事、总经理	34.9979	9.7644	27.9%	0.0133%
袁华刚	董事	34.9979	9.7644	27.9%	0.0133%
张华纲	董事	17.9477	5.0074	27.9%	0.0068%
罗军	董事	17.9476	5.0074	27.9%	0.0068%
朱光祖	首席科学家	17.9477	5.0074	27.9%	0.0068%
王志波	副总经理	12.5634	3.5052	27.9%	0.0048%
杨彬	副总经理	12.5634	3.5052	27.9%	0.0048%
赵玉林	董事会秘书	12.5634	3.5052	27.9%	0.0048%
刘仁金	顾问	12.5634	3.5052	27.9%	0.0048%
核心业务骨干（30人）		151.6576	40.0592	27.9%	0.0547%
合计（39人）		325.75	88.6309	-	0.1211%

（二）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安排

1、解除限售数量：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数量为88.8813万股，占授予限

制性股票数量的27.5891%，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1214%。

4、本次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万股)	第一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万股)	第一次解除限售的股票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的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黄灵谋	董事、总经理	34.9979	9.7644	27.9%	0.0133%
袁华刚	董事	34.9979	9.7644	27.9%	0.0133%
张华纲	董事	17.9477	5.0074	27.9%	0.0068%
罗军	董事	17.9476	5.0074	27.9%	0.0068%
朱光祖	首席科学家	17.9477	5.0074	27.9%	0.0068%
王志波	副总经理	12.5634	3.5052	27.9%	0.0048%
杨彬	副总经理	12.5634	3.5052	27.9%	0.0048%
赵玉林	董事会秘书	12.5634	3.5052	27.9%	0.0048%
刘仁金	顾问	12.5634	3.5052	27.9%	0.0048%
核心业务骨干 (30人)		148.0681	40.3095	27.9%	0.0551%
合计(39人)		322.1605	88.8813	-	0.1214%

更正后：

(一)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可行权数量：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88.6305万份，占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27.2081%，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1211%。

4、本次行权期可行权的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第一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第一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的比例	第一次行权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黄灵谋	董事、总经理	34.9979	9.7644	27.9%	0.0133%
袁华刚	董事	34.9979	9.7644	27.9%	0.0133%
张华纲	董事	17.9477	5.0074	27.9%	0.0068%
罗军	董事	17.9476	5.0074	27.9%	0.0068%
朱光祖	首席科学家	17.9477	5.0074	27.9%	0.0068%
王志波	副总经理	12.5634	3.5052	27.9%	0.0048%
杨彬	副总经理	12.5634	3.5052	27.9%	0.0048%
赵玉林	董事会秘书	12.5634	3.5052	27.9%	0.0048%
刘仁金	顾问	12.5634	3.5052	27.9%	0.0048%
核心业务骨干(30人)		151.6576	40.0587	27.9%	0.0547%
合计(39人)		325.75	88.6305	-	0.1211%

(二)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安排

1、解除限售数量：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数量为88.8808万股，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27.589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1214%。

4、本次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万股)	第一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万股)	第一次解除限售的股票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的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黄灵谋	董事、总经理	34.9979	9.7644	27.9%	0.0133%
袁华刚	董事	34.9979	9.7644	27.9%	0.0133%
张华纲	董事	17.9477	5.0074	27.9%	0.0068%
罗军	董事	17.9476	5.0074	27.9%	0.0068%
朱光祖	首席科学家	17.9477	5.0074	27.9%	0.0068%
王志波	副总经理	12.5634	3.5052	27.9%	0.0048%
杨彬	副总经理	12.5634	3.5052	27.9%	0.0048%
赵玉林	董事会秘书	12.5634	3.5052	27.9%	0.0048%
刘仁金	顾问	12.5634	3.5052	27.9%	0.0048%
核心业务骨干 (30人)		148.0681	40.309	27.9%	0.0551%
合计(39人)		322.1605	88.8808	-	0.1214%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更正前：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39名激励对象满足部分行权条件，39名激励对象满足部分解除限售条件。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人员分别为39人和39人，行权股票期权/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分别为88.6309万份和88.8813万股。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更正后：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39名激励对象满足部分行权条件，39名激励对象满足部分解除限售条件。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

解除限售人员分别为39人和39人，行权股票期权/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分别为88.6305万份和88.8808万股。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五、“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更正前：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39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的88.6309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为39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88.8813万股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更正后：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39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的88.6305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为39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88.8808万股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已披露相关公告，涉及上述变更信息的均以本次变更后信息为准。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由于此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